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失信记分告知书

深环（宝安）失告字〔2024〕6号

当事人名称：段慧云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7035310352015310104000565

信用编号：BH0248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局组织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核工作，经调查，发现你主持编制的《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存在以下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深圳市汉越塑胶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越公司”）新建项目北侧10米为湾头村居民楼、西南侧20米为南岸村居民楼，因此该项目为厂界外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第三条第三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 声环境。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



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1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的规定，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应监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核查，汉越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第三部分“3、声环境质量现状”（第22页）仅引用了《深圳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1）》中对各功能区的达标情况统计数据，并未载明对湾头村居民楼、南岸村居民楼两个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噪声监测的情况并评价达标情况，也未提交有效的声环境监测报告。

经查，汉越公司与深圳市鲲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鲲灵公司”）仅达成口头协议，由鲲灵公司负责编制汉越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双方未签订书面委托协议。你时任鲲灵公司的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担任汉越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现场照片、汉越公司提交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告知性备案回执》（深环宝备【2023】305号）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的规定

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承担相应责任。”及第八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当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确保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内容真实、客观、全面和规范。”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符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存在下列质量问题之一的，由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六）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或者所引用数据无效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信用管理对象的失信行为包括下列情形：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因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问题受到通报批评的，对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分别失信记分5分”之规定，**我局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对你失信记分 5 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你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廖新娜 电话：27870382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二路 96 号环保大楼 415

